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○銘

邱○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○銘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邱○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1行「民國113年1月8日19時10分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1月18日19時10分許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家庭暴力通報表」，另補充不採被告邱○華辯解之理由如後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邱○華固坦承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時、地持安全帽毆打被告邱○銘之客觀事實（偵卷第73頁背面）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、公然侮辱犯行，並辯稱：伊沒有辱罵邱○銘云云；於事後具狀辯稱：證人葉○俊於事發當時並未在場，伊也沒有傷害邱○銘之意圖（按：應係指傷害之故意）云云（此觀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6日雄檢信有113偵7305字第1139081146號函轉之被告邱○華事後出具之「刑事告訴狀」自明）。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邱○華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載時、地，對同案被告邱
02 ○銘口出「幹你娘、幹你娘雞巴」等語之事實，業據被告邱
03 ○銘指訴綦詳在卷（偵卷第12頁），核與證人葉○俊於偵訊
04 時結證稱：邱○銘跟他姑姑（按：即指被告邱○華）在騎樓
05 互相辱罵，他姑姑進到房內也持續罵邱○銘爸爸，我到現場
06 時沒有仔細看邱○銘姑姑的傷勢，但邱○銘姑姑罵人的聲音
07 還是很大聲等語（見偵卷第82頁）若節符合。審之證人葉○
08 俊與被告邱○銘間僅係朋友關係，此據證人葉○俊於偵訊時
09 供承明確在卷（偵卷第81頁背面），又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告
10 知偽證罪之處罰，並踐行具結程序後始為如上不利於被告邱
11 ○華之證述，衡情其應無僅基於與被告邱○銘間之朋友關
12 係，即甘冒偽證罪之重典而設詞誣陷被告邱○華之必要。本
13 件被告邱○銘上開指訴，既有證人葉○俊之證詞足資佐證，
14 是被告邱○華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時、地，對同案被告
15 邱○銘口出「幹你娘、幹你娘雞巴」等語之事實，首堪認
16 定。另被告邱○華固具狀表示倘調閱事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
17 面，即可證明證人葉○俊係事後到場等語（觀之前揭「刑事
18 告訴狀」自明），惟觀以證人葉○俊前揭於偵查中之結證，
19 可知其證述乃被告邱○華分別於騎樓與被告邱○銘對罵、進
20 入房內亦辱罵被告邱○銘父親，可知證人葉○俊所為證述被
21 告邱○華之辱罵行為，乃持續進行中，實不能排除證人葉○
22 俊到場時仍得以聽聞被告邱○華之辱罵聲，申言之，縱證人
23 葉○俊並未於事發初始即在場，然亦難以僅憑此即認證人葉
24 ○俊前開證述全然不可採；況證人葉○俊於偵訊時亦明確證
25 稱其抵達現場時，被告邱○華之辱罵聲仍很大等語，業如上述，
26 益徵證人葉○俊確有在場聽聞被告邱○華之辱罵聲無疑，
27 而得為上開被告邱○銘指訴之適切補強證據。再者，關於
28 「幹你娘、幹你娘雞巴」等詞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顯係對
29 他人人格之貶損辱詞，足以令人感到難堪、不快，若旁人聽
30 聞亦能體認陳述人係以該言語作人身之攻擊，足使告訴人感
31 覺人格遭受攻擊，而貶損其名譽、尊嚴之評價甚明，係屬侮

01 辱告訴人之言詞無疑；且本件事發地點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
02 ○路00號前騎樓，可見被告邱○華係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
03 見共聞之公共場所為本件公然侮辱犯行無疑。加以，被告邱
04 ○華於警詢中供稱：事發當時邱○銘罵伊被家暴活該死好，
05 還罵我女兒被打也是報應，伊生氣到受不了，就拿安全帽打
06 被告邱○銘（偵卷第9頁），並於事發當時辱罵「幹你娘、
07 幹你娘雞巴」等詞（此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），可見被告邱○
08 華係聽聞被告邱○銘如上言詞後，情緒憤怒而脫口「幹你
09 娘、幹你娘雞巴」等語，足徵該等詞句係針對性之辱罵；參
10 以事發當時被告邱○華尚持安全帽毆打被告邱俊明，可見衝
11 突時間尚非十分短暫，亦難認係被告邱○華係出於一時衝動
12 所為附帶、偶然之失言，可見被告邱○華出言上詞，無非為
13 壓抑被告邱○銘所為之舉措，而以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在場見
14 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作綜合考量後，堪認
15 被告邱○華上揭所為，已達足以貶損被告邱○銘之人格或人
16 性尊嚴，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，當不能再主張其所言應受言
17 論自由之保護，而已該當刑法公然侮辱罪之主客觀構成要
18 件，並具有違法性。準此，本件被告邱○華此部分所為，主
19 觀上具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客觀上亦有公然侮辱犯行，至為灼
20 然。

21 (二)另按，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
22 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學理上稱之為直接
23 故意或確定故意，係指行為人認識犯罪構成之事實，進而決
24 意使之發生，至同法第57條所稱「犯罪之動機」，則指決定
25 犯罪之原因，而非犯罪構成事實之意欲，上開二者概念內涵
26 迥異，不容相混。查被告邱○華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（見偵
27 卷第7頁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自明），其對於手持質
28 地堅硬之安全帽毆打他人，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乙節，自無不
29 知之理，且被告邱○華於事發之際，卻猶為前述手持安全帽
30 毆打同案被告邱○銘之行為，主觀上自有傷害之故意甚明。
31 至被告邱○華此舉是否如其於警詢所供係因出於氣憤難耐所

01 為（偵卷第9頁），抑或係遭同案被告邱○銘刺激而發洩情
02 緒（觀之前開「刑事告訴狀」自明），乃被告邱○華決定為
03 前述犯行之緣由，核屬犯罪動機之範疇，要與被告邱○華主
04 觀上有無傷害故意無涉。

05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邱○華上開所辯，顯屬無據，不足採信。是
06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邱○華公然侮辱、傷害犯行均堪以認
07 定，均應予依法論科。至被告邱○華雖具狀請求調閱監視器
08 錄影畫面（觀之前開「刑事告訴狀」自明），然本件基於上
09 開理由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而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三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
12 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
13 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
14 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
15 文。查，被告邱○華、邱○銘2人（下稱被告2人）為姑甥關
16 係，業據其等供承在卷，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
17 庭成員，又被告2人之傷害行為、被告邱○華之公然侮辱犯
18 行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該當家庭
19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
20 對於傷害罪、公然侮辱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應依刑法之
21 規定論罪科刑。本件聲請意旨漏未援引家庭暴力罪之規定，
22 稍有未洽，為此為無害瑕疵，且不妨礙被告2人之訴訟防禦
23 權，應由本院逕予補充，附此敘明。

24 四、核被告邱○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核被
25 告邱○華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
26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邱○華所為公然侮辱及傷
27 害犯行，各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均係基於同
28 一糾紛而起，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紛爭而產生之侵害故意，
29 兩者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
30 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
31 害罪。

01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審酌被告2人為姑甥關係，
02 本應相互尊重，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被告2
03 人竟不思理性處理雙方之糾紛，邱○華即以手持安全帽毆打
04 邱○銘，造成邱○銘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傷害；
05 邱○銘則徒手毆打邱○華，造成邱○華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
06 欄□所載之傷害，可見被告2人法治觀念均淡薄，所為均實
07 非可取；復考量被告邱○華僅坦承傷害之客觀舉措、矢口否
08 認傷害故意、否認公然侮辱犯行之犯後態度不佳，而被告邱
09 ○銘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，又被告2人迄今尚未能與對
10 方和解或取得原諒，兼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、情節，暨被告2
11 人分別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被告
12 2人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被告2人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13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
14 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15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6 六、末查，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雖為本件供被告邱○華犯本案傷
17 害犯行之工具，惟無證據證明係被告邱○華所有，且衡情難
18 認係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19 七、至被告邱○華固具狀表示被告邱○銘涉犯教唆偽證罪、證人
20 葉○俊涉犯偽證罪，惟本院依卷內事證，尚難以依職權告
21 發，附此敘明。

22 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九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25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26 合議庭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張瑋庭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0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7305號

13 被 告 邱○銘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4 邱○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5 上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邱○華是邱○銘的姑姑，民國113年1月8日19時10分許，二
19 人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前騎樓、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
20 聞之公開場合，因家產問題而發生爭執，邱○華先基於公然
21 侮辱之犯意，對邱○銘以台語辱罵「幹你娘、幹你娘雞巴」
22 等語。接著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毆打邱○銘背部。邱
23 ○銘不甘示弱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邱○華之頭
24 部，打完之後，邱○華承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仍持續不停地
25 口出穢言。邱○銘受有左上背紅13x13公分；邱○華受有頭
26 部鈍傷併臉部挫傷、擦傷及腦震盪症狀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邱○華、邱○銘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

偵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邱○華之供述	坦承持安全帽毆打邱○銘，否認辱罵邱○銘。指訴被告邱○銘之犯行。
2	告訴人兼被告邱○銘之供述	坦承徒手毆打邱○華。指訴邱○華之犯行。
3	證人葉○俊之證述	證述被告邱○華辱罵邱○銘之犯行
4	診斷證明書3紙	佐證被告二人之犯行

二、核被告邱○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邱○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9條之罪嫌，二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檢 察 官 羅水郎